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公告

就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擬議合併的主要交易及 發行中金A股的特別授權進展之更新

茲提述：(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關於擬議合併的公告；(ii)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有關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會議」)的通函(「通函」)；及(iii)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關於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合併協議須於(其中包括)擬議合併獲得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核准、註冊，且相關批准、核准、註冊仍有效時，方告生效。

中金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7日，上交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上交所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審議會議，就擬議合併的申請進行了審議。根據上交所審核委員會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2026年第17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會議的審議結果為本次交易符合重組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生效條件第(g)段項下之獲得上交所的核准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生效條件第(f)及(g)段(有關擬議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核准及／或註冊)及合併協議實施條件仍未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中金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擬議合併的時間表和最新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此外，交割須待合併協議實施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中金股東、中金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中金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全部條件能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如生效亦可能實施或完成或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金股東、中金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金股份或中金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